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融资预算方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PN195 号），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71%。

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